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實作。

三、主題

數位學習平台與四學流程課程體驗與設計。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團隊〉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五、研習時間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及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研習地點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實體研習, 不受理現場報名。

七、參加對象

1. 參與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精進計畫推動學校之實施教師。
2.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 須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研習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 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
3. 參與教師須於課程進行前或中完成一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設計(教案範本如附件), 並於工作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時段進行教案設計分享。

八、報名方式

1.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
2.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17:00 前，錄取順序依報名先後次序。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BVT4iEMGo3LrjiX8>
4. 報名參加者，須全程參加輔導團隊舉辦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並完成教案設計與分享。

九、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專任助理 黃鈺淇助理

電郵信箱：tsrl.taiwan@gmail.com，電話：0989-003142

十、工作坊課程表

第一天：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 時間 | 議程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8:50-09:10 | 報到 | |
| 09:10-10:2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論與導入模式 | 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孫挹芝 老師 |
| 10:20-10:30 | 休息 | |
| 10:30-12:00 | 數位學習工具融入教學實作 | 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孫挹芝 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4:20 |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複習及四學融入課堂 | 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孫挹芝 老師 |
| 14:20-14:30 | 休息 | |
| 14:30-16:00 | 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分組討論) | 永平高級中學 陳政典 組長 |

第二天：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 時間 | 議程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8:50-09:00 | 報到 | |
| 09:00-10:2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案共學實作(一) | 永平高級中學 陳政典 組長 |
| 10:20-10:30 | 休息 | |
| 10:30-12: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案共學實作(二) | 永平高級中學 陳政典 組長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4:2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一)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楊子奇教授 義守大學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梁心怡教授 |
| 14:20-14:30 | 休息 | |
| 14:30-16: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楊子奇教授 義守大學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梁心怡教授 |

十一、注意事項

1. 教師須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教案設計及實作活動，經審核後覆實核予研習時數。
2. 需準備筆記型電腦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
3.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